

新北市土城區災害應變中心動支災害準備金管控實施計畫

107年12月14日新北土役字第1072191271號簽訂定

一、依據

107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評核總結報告(新北市政府107年8月31日新北府消資字第1071685927號函)。

二、目的

為針對土城區(以下簡稱本區)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動支災害準備金進行經費控管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三、對象

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輪值人員。

四、管控作法

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動支災害準備金整年度額度為新臺幣(以下同)80萬元整，運用於開設之加班費及誤餐費所需費用，每次開設期間以不超過15萬元為基準。

五、本計畫奉核可後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